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846號

原　　告　管中閔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

訴訟代理人　杜英達律師
　　謝啟明律師
　　陳彥任律師
被　　告　鍾麗華
　　吳柏軒
　　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邦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振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理由謂：「查民訴律第27條理由謂不法行為，乃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地。不法行為地，係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而言，抑係指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而言，學說不一，然在實行不法行為之地，證明其有不法行為，較在發生不法行為結果之地為易，故本條以行為地定審判衙門之管轄」，足徵侵權行為行為地傾向於指實行不法行為地。再者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立法時，媒體或網路尚不發達，而今日媒體及網路之流傳可遍及全世界，若

寬認至媒體傳播或網路主機、網路傳播可到達之處均屬侵權行為結果地，應有過度擴張解釋結果發生地，及原告任意創設對自己有利之管轄權之虞，亦喪失民事訴訟法規定管轄之目的，故宜採限縮解釋，以符立法原意，並可避免被告遠赴法院苛受應訴負擔之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鍾麗華、吳柏軒為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自由時報）之記者，被告林鴻邦為自由時報之法定代理人，被告鍾麗華、吳柏軒撰寫新聞報導內文不實，侵害其名譽權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並刊登道歉啟事。核原告乃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，依原告起訴狀所陳事實以觀，被告實行行為地係在臺北市內湖區（即自由時報所在地），且本院與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亦無何特殊管轄連繫因素，再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被告之住所同位在臺北市內湖區，均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從而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即有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